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为顺利推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，经审慎决策，拟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方案。该决定系推动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实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方案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落实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方案事宜，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〈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